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

粤交财〔2017〕82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珠海航道局 粤CHD261车辆无偿调拨的批复

省航道局：

你局《关于珠海航道局粤CHD261车辆调拨的请示》（粤航道〔2017〕325号）悉。根据省财政厅《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暂行管理办法》（粤财资〔2014〕16号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下属珠海航道局将车牌号码为粤CHD261的轻型普通货车（账面价值11.53万元）从香洲航标与测绘所无偿调拨至斗门航标与测绘所使用。

二、请督促该单位按照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进行账务处理，并及时更新行政事业资产管理信息系统相关数据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省财政厅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

2017年7月26日印发
